

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 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6日，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炉下镇下岚村村民代表、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瓦口组团（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项目租用南平三元循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年产蒸汽8万吨、生物质炭8千吨生产装置以及100吨/年生物质炭研发线。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已建成年产蒸汽8万吨、生物质炭8千吨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措施，同时新增年产生生物质炭粉3340吨及配套环保措施，达到了验收的条件。100吨/年生物质炭研发线未建设投产。

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由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热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现因资产整合和业务调整，将该项目的所有权变更为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主体，负责的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评法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后办理有关环保事项的复函》，项目环评批复继续有效。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环评于2019年7月02日通过南平市延

平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延环监[2019]7号。

2019年10月，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开工建设。至2021年10月，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供热及生物炭项目年产蒸汽8万吨、生物质炭8千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通过调试后于2021年12月达到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1万元。

4、验收范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物质炭粉属于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生产工艺仅采用单纯物理分离，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蒸汽8万吨、生物炭8千吨、生物质炭粉3340吨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环评报告表、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尾气喷淋水预处理后排入元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并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1）制棒废气、炭化烟气通过燃烧炉+水喷淋处理经31m排气筒（1#）排放。

（2）竹屑烘干、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滤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并入20m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破碎机、烘干转炉、炭化炉、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主要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三防要求。

（5）在线监测装置

制棒废气、炭化烟气排放口（1#）设置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

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S可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范建设。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显示：1#喷淋塔除尘率约 90.0%，二氧化硫去除率约为 40.0%，2#喷淋塔除尘率约 4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审阅有关材料并现场核实，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表格)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三元生物质蒸汽
供热及生物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 2月 26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1 | 叶世林 |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85098)658 |
| 2 | 陈丽 | 南平三元生物质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13960636978 |
| 3 | 黄世德 |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厂长 | 13305990200 |
| 4 | 张善华 | 南平市环科院 | 主任 | 18960608300 |
| 5 | 叶立 | 南平环境检测中心 | 主任 | 18960686116 |
| 6 | 叶立 | 南平环境检测中心 | 主任 | 1386072506 |
| 7 | 叶立 | 南平环院 | 主任 | 1333857266 |
| 8 | 陈刚本 | 南平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25971939 |
| 9 | 叶立 | 南平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书记 | 13860658856 |
| 10 | 夏洁 | 南平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020956221 |
| 11 | 童楚婷 | 南平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020956220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